## 民事起诉状

**原告**: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

被告: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"赵佳臻"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"91310105090037252C",法人登记注册号"310105000444541",组织机构代码 "09003725-2",注册地"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-2913室"

## 起诉请求:

- 1. 法定(消费者权益保护法)赔偿金 500 元人民币。
- 2. 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起诉期)"人民币 36663.00 元(11 天×3333 元/天)。
- 3. 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审理期)" 人民币 133320.00 元(40 天×3333 元/天)。
- 4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)。
- 5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,在合法时间提起追诉。

## 事实与理由:

拼多多平台一次又一次的,侵占消费者权益",违反"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"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,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、合同法、刑法有关条款。

通过"算法设置将一些'本应自动退运费'(商家责任引起的退货退款)的退运费单,判成"退运费审核失败",并"紧接着"数次审核不通过人工申请退运费"的方式,故意推高"消费者正当维权的时间成本"的方式。

拼多多平台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"商家责任引起的退货退款,运费由商家承担";

而本次订单申请退货退款,是发货质量问题,商家责任。

拼多多平台履行电子商务交易约定,退运费给消费者,不应当设置任何不必要的侵权障碍。 另一方面,原告正当"申请退运费"时,拼多多平台"多次不通过审核"。

## 事实:

- 1. 2025 年 06 月 23 日,原告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商家"创美华奇照明官方旗舰店" 销售的"光控小夜灯插电款感应夜光睡眠卧室 LED 喂奶儿童壁灯节能床头灯",共 1 件, 金额为 1 元。到货验收发现是"粗制滥造/瑕疵品"; 而商家并没有在商品标题、详情页或其他 任何明显位置尽告知义务。
- 2. 申请"退货退款"并已上传"实拍图"(订单号"250623-336488076871450"), 退款原因: "做工粗糙/有瑕疵", 申请时间: "2025-06-29 10:59:07"; 该商家认同, 通过申请、签收退货并已退款。
- 3. 退货运费"12元"由原告"先行垫付",却至今不补偿给原告。
- 4. 同一批有 5 个退货订单,原因都是"发货质量问题(商家责任)". 但是其它 4 单都自动退运费. 只有这一单, 不仅"自动退运费失败", 而且"原告数次多次人工申请退运费都审核不通过

(联系拼多多平台官方客服)"。

- 5.本次订单正好在同类案(2025) 沪 0105 立案 17897 号的审判过程, 所以向拼多多平台官方客服的售后维权,本人特意有录视频作为证据。证实,拼多多平台的 自动退运费 机制 和官方客服 是由"人工智能模型"或"自动化装置"驱动的。
- 6. 拼多多现有的"售后/客服的人工智能模型或自动化装置"一次又一次的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侵占本人财产。有录视频(手机屏幕)作为足够证据。
- 7. 本人因为举报、诉讼大约用时 11 天, 而 2018 年时本人每天收入大概是 3333 元人民币。
- 8. 根据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"杭州互联网法院"的统计数据得出, 网审案平均用时 39.2 天。

此致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 07月 17日